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性及大陸地區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91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
95 年 5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
97 年 12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
98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
98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3 年 7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5 年 10 月 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 年 6 月 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 年 6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9 年 1 月 1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9 年 6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 年 10 月 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2 年 1 月 3 日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修正
113 年 1 月 24 日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修正
114 年 11 月 4 日行政會議提案
114 年 12 月 18 日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修正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國際性及大陸地區學術活動，以促進學術交流並提昇本校研究水準，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性及大陸地區學術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任職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應邀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或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或展示創作，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若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委員職務或會議的主題演講者，須出席相關會議，則可以專案方式簽核。

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之補助經費，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及本校自行編列之經費內支應，開放申請至該年度預算額度用罄即不再核予補助。

第四條 補助總金額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國家索引分類為原則。

- 一、會議、研討會所在地區之補助金額如附表。
- 二、若教師為三年內新進教師(以到職日至論文發表日期間計算)，則前款所列補助金額上限提高，可再累加 10,000 元。但未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申請補助者，不提高上限。
- 三、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以計畫起始日計算）、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計畫起始日計算，須教發中心認列）、執行產學計畫案（以計畫起始日計算，須產研中心認列）、完成技術移轉（以簽約起始日計算，須產研中心認列），則第一款所列補助金額上限提高，執行金額每增加 50 萬元，可再累加 10,000 元，最多累加 30,000 元。但未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申請補助者，不提高上限。

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教師應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依相關規定提出補助申請，未先向上述機關申請補助者，本校補助上限減半。

- 一、依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會議或研討會地區，對照補助金額上限：
 - (一)獲校外相關單位補助，且超過本校補助金額上限者，不予補助。
 - (二)獲校外相關單位補助，但未超過本校補助金額上限者，可補足差額部分。
 - (三)未獲校外相關單位補助，依本校補助金額上限，全額補助。
- 二、教師出席國際性及大陸地區學術活動經費已獲年度各項計畫核定者，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申請限制：

- 一、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內以補助兩次為限，會議地區於台灣者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出席同一會議，以補助二人為限（以申請表送達研發處承辦單位之時間為第一優先序、提出校外補助申請之時間為第二優先序），但會議地區於台灣者，不在此限。
- 三、同一篇論文若為本校教師合著，以補助其中一人為限。
- 四、申請案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後，簽會研發處陳校長核准後辦理。
- 五、若以專案方式簽核者，則由研發長依據申請人學門專長類別，邀請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師研究與教學獎勵評審委員會」之委員 3 人協助審查。

第七條 申請補助時必須於出席會議前三週提出，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各一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循程序辦理，逾期申請者本校不予補助：

- 一、申請表。
- 二、大會正式邀請函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 三、會議議程。
- 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
- 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之補助回覆函。

第八條 申請補助限於下列費用：

- 一、由國內至會議舉行地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飛機票款。
- 二、註冊費。
- 三、手續費(包括簽證費及結匯手續費)。
- 四、生活費(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國家索引分類為原則計算)。
- 五、論文經研討會推薦刊登至 SCI、SSCI 或 A&HCI 之刊登費(含語文編修費)。

第九條 擬發表論文、創作作品或受邀擔任主題講者之本校教師，若具名作者之國家名稱以 China 或 Taiwan, China 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本校不予補助。教師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更正。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受補助之教師應於國際會議結束後 2 周內、且須於該年度經費結算前，提出出席國際會議書面報告書，並依規定辦理核銷手續；逾期且經催告仍未提出報告書辦理結案者，自次年起暫停申請本項補助二年。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際性及大陸地區學術會議、研討會所在地區之補助金額一覽表

會議或研討會所在地區	補助金額
大陸地區(含港澳)	30,000
亞太地區(台灣地區舉辦僅補助註冊費)	40,000
亞西地區	40,000
澳大利亞、紐西蘭	50,000
美洲地區、歐洲地區、非洲地區	60,000